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疾病保险 03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注意.....2. 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增加
- 5.2 被保险人减少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8.4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父母
- 9.2 配偶
- 9.3 子女

9.4 指定医疗机构

9.5 专科医生

9.6 恶性肿瘤——重度

9.7 毒品

9.8 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11 机动车

9.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13 遗传性疾病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15 现金价值

9.16 有效身份证件

9.17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太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简称“团体特定疾病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每位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并按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计划投保，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2.4.1 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原发于肺、肝、胃且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原发于肺、肝、胃以外的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肺、肝、胃的“恶性

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2.4.2 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原发于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且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及白血病、淋巴瘤、骨髓瘤。其中：

1、白血病指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且发病于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者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骨髓涂片检查、以及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者肿瘤科）确诊，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90-C95 的白血病范畴。

2、淋巴瘤指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81-C86、C88、C96 范围内的淋巴和有关组织的恶性肿瘤。

3、骨髓瘤指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且起源于浆细胞，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90 范围内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以外的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公

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8.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投保年龄、投保性别、投保责任等情况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计算。
- 5.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7.2 本公司合同解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

除权的限制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8.1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p>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p> <p>(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p> |
| 8.2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8.3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p> |
| 8.4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9. 释义

- | | | |
|-----|--------|--|
| 9.1 | 父母 |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 9.2 | 配偶 |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 9.3 | 子女 |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 9.4 | 指定医疗机构 |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9.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6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6.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9.6.2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9.6.3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9.6.4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

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 | |
|------|----------------|---|
| 9.10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9.11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9.12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9.13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9.14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 9.15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88%×（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 9.16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9.17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